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乙 方 (中标人): 浙江华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HCCGFY2021-047),确定浙江华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服务需求)	数量	单价
1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 盒(案件)	Globalfiler(案件版) 200 人份/盒	8 盒	31600
2	男性个体识别试剂盒 (案件)	Yfiler白金案件版 100人份/盒	2 盒	31600
3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 盒(打拐)	STRtyper-32G 200 人份/盒	1 盒	17500
4	上样胶垫	20 块/盒	5 盒	5000
5	电泳胶	384 次/盒	12 盒	2650
6	阳极缓冲液	4 瓶/盒	4 盒	1400
7	阴极缓冲液	4 瓶/盒	4 盒	2000
8	调节试剂	1 个/盒	1 盒	370
9	甲酰胺	4*5 ml/套	5 盒	820
10	分子内标	800 次/盒 (400µl*2)	5 盒	5000
11	96 孔反应板	10 块/盒	20 盒	750
12	毛细管	36cm	1 盒	20000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申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四条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 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六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 本项目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1_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第九条:验收

- 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货物送到后, 乙方安排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清点核对, 规格数量无误后及 即验收合格。

第十条: 合同款项的支付

政府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

- 1、合同正式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 2、项目终验无误后1个月内内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 浙江华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8110801012201987371

付款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时间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_30_%,即_140511.00 元。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即 年 月 日。
二期款	合同金额的_70_%,即_327859.00元。	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即年月日。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缴纳方式: 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款的0.2%作为违约金交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30%,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2.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完成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款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3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乙方可向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直接提出支付申请, 并要求对采购人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 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科执壹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

京成盖章) 必 法定代表人或受

地址:

地址: 0571-879

电话:

电话: 0571-8798920

鉴证方(公章): 中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任

地

传真:

签约时间: 乙丸年 12月 35日

签约地点: